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擔任導師相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執行。
- 三、凡本校專任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均有受聘兼任導師之義務。
- 四、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暨進修部應分別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與審議。
- 五、本會置委員 15 人(進修部為 9 人)，集會時由學務(進修部)主任為主席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 5 人：教務、學務、實習及輔導等處室主管(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及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生活輔導等組長)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 - (二)遴聘委員 10 人：由學務(進修部)主任簽請校長遴聘，遴聘委員應至少包括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7 人(進修部 4 人)。前項第二款之委員，得遴聘候補委員 5 人(進修部 3 人)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本會遴聘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解除其委員職務，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七、各班導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由學務(進修部)主任就專任教師中，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。
- 八、導師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，儘可能不予更動。
- 九、本校學制多元，為有效運用人力並落實專業輔導，各班導師依下列之原則安排：



(一)職業類科、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各班之導師，以該科擔任該班專業科目授課教師為優先，共同科目授課教師次之。

(二)綜合高中各班之導師，除特殊情況外，以共同科目授課教師優先考量。

(三)體育班之導師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任之。

十、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會審議通過，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1 年。

(一)連續兼任導師滿 3 年(含)以上，且所指導之班級上學年度已畢業者。

(二)情況特殊或患有重大慢性疾病，身心狀況不適宜擔任導師工作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年滿 55 歲且擔任教職已滿 25 年者。

因前項原因致發生導師聘任不足額時，得由學務處(進修部)依導師年資、年齡、擔任導師績效考核等，建立相關績分機制；由績分較高者優先選擇是否兼任導師，直至補足所有導師缺額。

十一、各班導師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由學校准假者，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，由學務(進修部)主任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，如遇特殊情況(該班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，改由學務(進修部)主任尋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。

十二、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；學生之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身心健康及所具潛力，導師均應體察其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本校相關計畫，施以適當之生活指導，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十三、為有效發揮輔導學生事務功能，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：

1.推動各項班級自治活動事項。

2.督導學生進行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。

3.批閱班級點名簿及教室日誌。

4.評閱班級學生的生活週記。

5.參加導師相關會議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

6.參加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及親師座談會。

7.指導班會進行及班會紀錄繕寫，協助反應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。



- 8.帶領班級參加朝會、週會及學校重要慶典活動，並擔任各種集合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。
 - 9.領導班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及相關活動。
 - 10.依班級學生平時表現及行為事實辦理德行評量，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(負責、尊重、自律、禮節、整潔五項)、校內服務學習時數、導師評語及建議之事項。
- (二)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德及身心健康之教育及輔導：
- 1.督導學生完成校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登錄。
 - 2.瞭解及輔導學生之缺曠課有無異常情形，並核定班級學生請假、獎懲、休學及轉學等事項。
 - 3.適時輔導學生言行，實施個別談話、予以紀錄，並協助解決其困難。
 - 4.瞭解班級學生的行為態度、學業和生活作習，並給予適時輔導。
 - 5.查看學生午餐及午休情形(日校導師)，並協助推動各項生活教育及常規宣導。
- (三)親師溝通及家庭聯繫：
- 1.學生有無故缺曠、發生行為偏差之情形或有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主動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，並予以紀錄。
 - 2.瞭解班級學生之家庭狀況，視需要進行電話或家庭訪問，並予以紀錄。
 - 3.建置班級親師交流群組，轉達學校各處室訊息並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保持良好互動，提升班級學生在校期間各項學習之成效。
- (四)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：
- 1.根據各處室提供之學生資料，關注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及學習狀況，視需要轉介相關處室協助關懷與輔導。
 - 2.配合教務處特殊教育組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，參加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(IEP)會議，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IEP 之制定。
 - 3.定期追蹤中途離校學生現況，並紀錄於通報系統。
- (五)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：
- 1.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申訴管道，及時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。
 - 2.班級學生若有突發變故，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。
- (六)其他與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。

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